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90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葉俊賓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2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俊賓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葉俊賓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判決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二、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其應執行刑分別為有期徒刑4年、10月，受刑人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入監接續服刑迄今，並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5年9月2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58840號函核准假釋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件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上開文件後，認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其在所餘刑期中，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且本院為受刑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（即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5號）。從而，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

01 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0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川富

04 法官 曾子珍

05 法官 官怡臻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張好瑄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